

# 新竹市113年度「特殊教育」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

(重要訊息如下)

## 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新竹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
- (二)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新竹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

## 二、組別定義：

1. 國小低年級係指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2. 國小高年級係指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。
3. 甲組係指集中式特教班學生(本校已無集中式特教班)。
4. 乙組係指非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具特教資格學生(本校潛能開發班與普通班的特教生)。
5. 宣導組係指幼兒園及國小的一般學生。

## 三、競賽項目

| 競賽類別  | 分組  | 創作主題  | 各別項目格式  |
|-------|---|---|---|
| 繪畫類   | 國小低年級甲組(特教班)<br>國小低年級乙組(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)<br>國小高年級甲組(特教班)<br>國小高年級乙組(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)<br>幼兒園宣導組(一般生)<br>國小宣導低年級組(一般生)<br>國小宣導高年級組(一般生) | 1. 特教生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。<br>2. 宣導組參賽作品以「共融20—有愛無礙，心手相連」 | ◎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(39公分x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  |
| 漫畫類   | 國小高年級甲組(特教班)<br>國小高年級乙組(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)<br>國小宣導高年級組(一般生)  | 為主題。  | ◎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圖畫紙。<br>◎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作品不得拼貼、一律不得裱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腦繪圖類 | 國小高年級甲組(特教班)<br>國小高年級乙組(普通班之具特教資格生)<br>國小宣導高年級組(一般生)  |   | ◎不限作圖軟體，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，並於送件前將作品燒錄成光碟片二份。<br>◎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，請以A3規格列印出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|

## 四、校內初選收件日期：

請在畫紙背後左下方寫上班級姓名，於9月16日(星期一)放學前送至輔導室特教組。

五、各類組前六名作品送出參與本年度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。